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六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一师十六团 2022 年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第一师十六团 2022 年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师市农(人居)发〔2022〕32 号文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兵团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 建设水冲式厕所 20 座;建设垃圾分类房 29 座,电动垃圾车 19 辆,垃圾车 4 辆,吸污车 3 辆;建设排水管网 17840 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套;建设绿化管网 24422 米,道路 133379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930 盏,农机农资库 26800 平方米,房屋外立面改造 310497 平方米,公共区栅栏围墙 35016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 工本招标范围涵盖了设备采购、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试运行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

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1) 施工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采购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8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 25164698.9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
(¥ 163319.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 (¥ 6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文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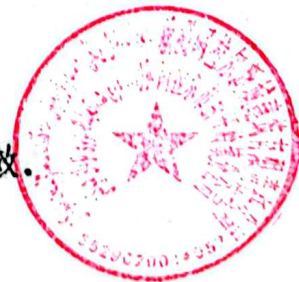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第一师阿拉尔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辉
印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299460078N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址 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97-6350211
传 真: 0997-461698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 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账 号: 08032600000000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支行(基本户)
账 号: 30775901040002539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2、变更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5日内完成批准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发包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款必须汇到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或单位）开户银行账户，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确定收入，向发包人提供建筑服务（工程款）增值税发票。